

✕

i 7



490.4

Id-1

3

No. 1996

IR 17

醫談卷下

醫談卷下

醫談卷下  
 毛山 磯岳 石井光致識  
 羽室 金子勵 鄉校合  
 倉公之論 猶尚  
 受其弊 拘陰陽之因 討溫涼之味 好持議  
 論 愒于治術 乃漫言曰 老農老圃 皆不如



富士川文庫

我也。是非空論乎。扁鵲之為醫方。則不然。萬病一毒。不論其因也。治術是攻。不及議論也。藥能是試。不問溫涼也。是非貴功實乎。是以扁鵲已下。得疾醫之道者。特有張仲景氏。其彰彰乎。著明者存諸其書。其事確矣。其論卑而易行。而未聞後世諸子。有知其術傳之者。則疾醫之道。雖日滅熄。不

亦可乎。顧諸道湮晦。亦如斯乎。今見漢儒注。不譬無術。則儒道亦得無其弊乎。足下以為如何。謂徐公之意曰。公而論意矣。

徐曰。倉公傳曰。齊王侍醫遂病。自練五石服之。臣意往過之。遂謂意曰。不肖有病。幸診遂也。臣意即診之。告曰。公病中熱。論曰。中熱不洩者。不可服五石。石之

為藥精悍。公服之不得數洩。亟勿服。色將發臃。遂曰。扁鵲曰。陰石以治陰病。陽石以治陽病。夫藥石者。有陰陽水火之齊。故中熱即為陰石。柔齊治之。中寒即為陽石。剛齊治之。臣意曰。公所論遠矣。扁鵲雖言若是。然必審診。起度量。立規矩。稱權衡。合色脈表裏。有餘不足。順逆

之法。參其人動靜。與息相應。乃以論。論曰。陽疾處內。陰形應外者。不加悍藥及鑽石。夫悍藥入中。則邪氣辟矣。而宛氣愈深。診法曰。二陰應外。一陽接內者。不可以剛藥。剛藥入。則動陽。陰病益衰。陽病益著。邪氣流行。為重困於俞。忿發為疽。意告之後百餘日。果為疽。發乳上。入

缺盆死。人乳房上骨名也。此外所診凡十七人

可以證矣。今不暇枚舉。由是觀之。何貶

倉公。

○為則復山伯起書曰。來示曰。能眡死生。則為良醫也。不能眡死生。則不足為良醫也。夫醫之為任也。唯疾病之治而已。而有功有拙。必係于術矣。故術不可以不修焉。

術已修焉。治無弗中。雖不能眡死生。亦能救病患也。非良醫而何。假令能眡死生。其治不中。則何足為良醫。何則。相家亦能眡死生。而不能醫疾。謂之良醫可乎。故僕嘗以為能眡死生。於醫無有損益矣。要之。鈞名與利已。焉豈不為非。誠哉。岐伯之言。

余謂山伯子之言是矣。辨是非者。當時

既已如斯矣。然強斜古人之意。而牽合自己之說。豈不誕乎。船主漁師預知風雨之變。彼何暇以學文辭。若夫風雨之變急。則沒其身。緩則沒其載。漁師遇其變。何日知歸于家乎。是故雖賤業者。一。致百慮。則雖不中。亦不遠矣。抑船主者。處必死之業。而求之心。以行諸。所謂戰

戰競競。如臨深淵。不特船主漁師。處業全其業者。各皆如斯。猶云聖人不如老農老圃矣。且夫為不司死生。則船主司乘船耳乎。然則每乘船。覆船死焉。可謂之良船主乎。何其然哉。夫船主者。固以致到於不能到。為業焉。是故預人財帛。欲使之到。于不能到也。然而其不能致

到于不能到。而却船覆。沒人財帛。湮已  
之身。則誰謂之良。故不慮風雨之變。而  
船覆。則多死焉。是其不借權衡於人。而  
功罰遽罹其身也。故船主漁師。雖賤業。  
所以預慮風雨之變也。而况醫者。雖小  
技。學聖經賢傳。而處君子之業。救衆人  
之疾苦。於仁術而為君子之業乎。然則

當一致百慮。預知死生之節。知治不治者。  
不然。彼造遯辭曰。死生者。天之與人半。或  
不司死生。而司疾病。是豈非遯辭哉。雖  
賤業匹夫之船主。不為此言。而况於君  
子之業乎。

○又為則舉三伯之言曰。死生醫之所不  
拘。則何故。曰。察聲氣色。眡其死生。是周官



之所命。何不可乎。夫世醫論死生。大抵究陰陽五行之理。其言妖妄。徒動俗耳。如夫察聲氣色。眡其死生。雖無補醫術。非世醫論死生之比。則足以解其蔽矣。醫斷曰。因疾病致死。非命也。毒藥之所能治也。而足下疑之。昔虢太子死三日。扁鵲能治其疾。當此時也。若微扁鵲。則如何。終為黃泉之

客。故因疾病致死。非命也。毒藥之所能治也。至如其病篤。而將不起者。則不肖如余。亦頗窺之。雖然。豈私命於我哉。不如我練吾術。以俟天命矣。人之道為爾。夫司命自居。死生自任。修術之害。不為少也。必也臨危戰栗。不知所出其術。由此屈而無神矣。所以害也。故曰。不知道者之言耳。

余曰此說纔可也然秦之醫和因晉侯  
 之疾說所以六疾之發於六氣其論卓  
 然而漢唐以來非若論陰陽者昭昭乎  
 左傳故醫和診晉侯之疾說無病良臣  
 亦將死云云然為則欲駁漢唐以降宋元  
 明清之儒家及醫家復古亦復泥復古  
 而不知陰陰淫寒疾寒陽陽淫熱疾熱  
過則為冷也  
過則為渴也

風

風淫末疾四

雨

雨淫腹疾雨濕

晦

淫

惑疾晦夜宴寢過節則心惑亂也

明

明淫心疾明晝思慮煩多心勞生疾

也之為疾矣然而彼徒取觀而舍察焉

若夫謂自古取觀而舍察則聖人何仰

觀俯察之有是博觀聖賢之方策約察

之心博約以至於其術矣彼徒取觀而

舍察焉而謂之得術則孰不得術且夫

扁鵲傳曰。虢太子死。而未半日也。然為  
則曰。三日者。不知何所據也。其說何足  
以信。傳曰。天下盡以扁鵲為能生死人。  
扁鵲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自當生者。  
越人能使之起耳。然而非扁鵲之術。其  
孰能與於此。若微扁鵲。則其孰能使得  
其死。夫扁鵲者。醫也。以醫術使能死生。

以各得其所矣。故後為醫者。祖述扁鵲。  
憲章倉公。以修其術矣。維皆扁鵲之道  
也。故自古名司命官。學者其思之。

○為則曰。又來諭曰。千古以疾病死者。何  
限。謂非命可乎。不佞惑之。何者。疾病未治。  
而天命盡者有焉。天年未盡。而疾病殺之  
者有焉。所謂以疾病死者。天年已盡耶。抑

又未盡邪。是未可知矣。然則命也。非命也。何以斷。可謂強辯軋理矣。引論語伯牛有疾章。以亡字為死義。此非古訓。徂徠先生有辨。足下詳諸。

余曰。命也。非命也。聖人明說焉。曰。人有三死。非命也。人自取之而已。夫寢處不時。飲食不節。使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

下位。而上忤其君。嗜欲無厭。求而不止者。刑共殺之。少以犯衆。弱以侮強。忿怒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此三者。皆非造物之舛也。舛者傷也。夫聖人之言。確乎不可拔也。是以觀之。則為則。及三伯。可謂不知聖言者。且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曰。伯牛有疾。註馬融曰。伯牛弟子冉耕也。子問

之。自牖執其手。註苞子曰。牛有惡疾。不  
欲見人。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曰。亡之。  
註孔安國曰。亡喪也。疾甚。故持其手曰。  
喪也。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  
也。而有斯疾也。註苞子曰。再言之者。痛  
惜之甚也。疏曰。亡喪也。孔子執牛手。較  
而曰。喪之言。牛必死也。較  
此文。則三伯以亡字。為死之義。何過焉。

豈待徂徠之辨哉。然則亡喪同義。何過  
歟。之有。夫因聖人之辯而解。則亡喪何疑  
不之有。豈非昭然明哉。豈恃新古先儒之  
辨哉。君子固所可知也。亦何待余說哉。  
⑤且為則曰。又來諭曰。毒云。毒云。非因而  
何。因者推其所以然者。謂此病因何而來  
也。為則曰。至論其所以然者。皆取之胸臆。

言其方弗。雖信如可喜。何必當否。以此臨疾。不亦危乎。毒者物也。物自為象。所謂證是也。夫古人之蹤。可履而行者。獨證而已矣。是以余身卑焉。唯審其證焉已。豈有所不足乎。非謂無因也。拘之則泥。故不佞不取也。

余曰。豈然乎。論曰。太陽病。發熱汗出。惡

風脈緩者。名為中風。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且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使是不必悉具。以此文較。則因在此。因以有此證之義也。不因于因。則何以知證。其義昭然矣。其故奈何。曰。謂以或診。或發熱。或汗出。或惡風。或

脈緩或惡寒或體痛或嘔逆或脈緊之  
 有因名或傷寒或中風也所其診者皆  
 因也故曰有柴胡證也夫證也者何曰  
 證也者方也謂何方之證也故曰有柴  
 胡證也可見不因于因則何以知證是  
 以證察因而後定何等方此則證也  
 抑不因于因何以知證不知證何以定

方是故明因以知證知證足以定方方  
 定而後與之疾客使疾客自將生者生  
 其之自將死者死之也於此乎醫事畢矣  
 其明因以知證知證以定方如此學者  
 其思諸

○又為則曰足下又以不佞為好下劑者  
 不佞敢辭之豈好居于一也哉當其可下

醫言  
卷下  
之證也。熟察何等藥物，中其證，選練唯慎。豈妄施之哉。足下深罪不佞，不亦異乎。和之名，豈自我昉之乎。是仲景之法言也。而足下疑之，由此觀之，足下未熟其書耶。且其所志，不在于術，而在論說。論說者爭之，楷也。爭言幾，幾君子所惡，不佞敢哉。願足下棄捐之，務以修道。

余曰：當時見駁其如此，何故見駁也。曰：自以豪傑，同氣相求，以攻擊劑，與之疾。客自不知其非也。所主攻擊也，故不知其幾。自以為醫，不同死生，唯治疾病耳。二或死生者，天之與人半，豈非歸其罪於天哉。此好人之所惡，異人之所同。故曰：死生者，天之與人半，是故人皆恐懼焉。



醫言 卷一 十五  
王公大人之所以駁也。姑入皆惑黜焉。  
○為則復藤玄黛書曰。承問。醫斷曰。素靈  
二書。古人以為偽作。周南先生曰。六朝以  
降之書。然西晉之書。引其文。則先秦之說  
似是。其論簡且達矣。夫君子不以言取人。  
亦不以人捨言。雖古人書。無益於事業。則  
捨之。苟有益。則藹藹之言。亦聽之。今夫素

靈之所論。皆陰陽家之理而已。非疾醫之  
事。捨之可也。焉待論真偽。醫斷中論之者。  
唯諭蒙昧之徒已。何必拘拘乎論之。而况  
偽作時代之早晚乎。

余曰。古今偽書考曰。漢志有黃帝內經  
十八卷。隋志始有黃帝素問九卷。唐王  
冰為之註。冰以漢志有內經十八卷。以

素問九卷。靈樞經九卷。當內經十八卷。實附會也。故後人于素問。係以內經者。非是。或後人得內經。而衍其說。為素問。亦未可知。素問之名。人難卒曉。予案。漢志陰陽家。有黃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事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其書後世。宗之。以為醫家之祖。然其言實多穿鑿。

至以為黃帝與岐伯對問。益屬荒誕。隋志素問。即漢志所載。黃帝內外經。竝依託也。如神農軒轅風后力牧之屬。盡然。豈真有其書乎。或謂此書有失候失王之語。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案其言黔首。又藏氣發時。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

下晡不言十二支。

古不以地  
支名時

當是秦人

作。又有言歲甲子。

古不以甲  
子紀年

言寅時則

又漢後人所作。故其所言有古近之分。

未可一槩論也。案詩書易春秋等以幹

支繫年未見也。唯繫日間有焉。而始見

史記曆書矣。曰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

提格。其注引爾雅曰。甲寅之歲月名畢

不聚。注畢月雄也。聚月雌也。日得甲子。此

皆繫歲。古無焉。是始漢之徵也。秦漢過

歲穿鑿。故新書多。不如古書少也。由是觀

亦之。秦熄書坑儒。非無其義焉。為則之對。

此可謂疎洩矣。何足與議。

○亦為則曰。承問。醫斷曰。石膏已渴。而彼

以為解熱。附子逐水氣。而彼以為溫藥。然

醫言 卷一  
於傷寒論及金匱要略玉函經中。有不合者。傷寒大煩渴。中熱大煩渴。皆用白虎湯。此主熱也。乾薑附子湯。察身無大熱用之。亦主寒也。偏為己渴逐水者。疑之所存也。為則曰。夫論藥之寒熱。皆臆度而已。故本草異說。紛紛擾擾。以此療病。不亦危乎。足下以石膏為寒邪。至無大熱。而用越婢湯。

窮矣。以附子為熱邪。至太陽病。其人仍發熱者。用真武湯窮矣。因此觀之。仲景之處方也。不論藥之寒熱。唯隨證而施之。明著矣。足下審諸。

余曰。何其然。夫藥以有溫寒強柔。而可能治疾矣。若無溫寒強柔。則不足以治疾矣。神農氏嘗溫寒強柔矣。然後聖人

交與組以諸方以傳後世無溫寒強柔則何以組方故論中有可攻焉有不可攻焉其當攻者以強寒其不當攻者以溫柔矣是故小承氣湯可攻之劑是其徵也大承氣湯可攻擊劑此其徵也豈不謂之攻乎且夫論曰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又曰發汗病不解反

惡寒者虛故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是其當與溫柔之劑而反與強寒之劑則失其治必矣是其藥有溫寒強柔之徵也其它以類推焉則思過半矣  
○為則又曰承問大病十八九愈而食餌失禁互殞命者居多然則不可無禁互豈其然哉凡疾之再發其毒未盡除故也豈

食物之所為乎。縱嚴禁互。慎保護其毒存焉。得不再發。若乃其毒既除。亦何再發之有。故善療疾者。必除其毒。疾之再發者。方術之拙也。食物不與焉。足下察諸。

余曰。此問答交爭未盡本旨。何以云之。曰。藤玄黛失問也。未聞病客為食餌失禁互。殞命者居多也。希聞平身為食傷。

而殞命者也。然則何謂之病客為禁互殞命。是所以失問也。亦何以云未盡答。曰。觀治腫物或傷。而食蕎麥及鮭。而再發矣。是雖全愈。不日而食。則再發必矣。是為則所以失答也。

○為則復藤玄常書曰。足下尊信古訓。彼及于我也。醫道古今異。古之人。歸萬病于

一毒處方於毒之所在。扁鵲仲景之道也。今則不然。萬病萬因。以脈以經。以處其方。此襲倉公之妄也。自漢以降。滔滔皆是也。足下以為如何。我使吾司馬為足下延射。曰。術於議論者。混人事。與造化者。從世不從道者。三者不入。其餘皆入。足下何不入而觀乎。書到有河內之行。答為之緩。

余曰。未可也。其故何。曰。為倉公於妄也。何其然後人顯章倉公。而偏泥陰陽者。不善也。然而疾之發者。咸發於陰陽之變也。是以仲景論以六氣為眼目。以論其病態。診其根柢。名曰傷寒也。其言曰。大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也。夫

寒暑者陰陽之變也。故曰。咸發於陰陽

之變也。抑亦余聞。名者呼體。體者發名

矣。物亦爾。故左傳桓六年曰。公問名於

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

有類。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以德命為

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以類命為象。若孔子首

取於物為假。若伯魚生。人有饋。取於父

為類。若父子同生。有不以國。國君之子。不

也。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隱痛疾

也。祥不以畜牲。六畜不以器幣。玉帛周人

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君父之名。固非

既卒。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

親盡之祖。而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

終將諱之。自父至。故以國則廢名。國不

高祖皆不敢斥言。故以國則廢名。國不



之以畜牲則廢祀。名豬則廢豬。名羊則廢羊。以器幣

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

宋以武公廢司空。名司空。廢先君獻武。

廢二山。具教也。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教。更以其鄉名山。是以大。

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

命之曰同。謂物類也。是皆所以命名之者。

如此。是其疾之發者。咸發於陰陽之變。

也。是以仲景論以六氣為眼目。以論其

亦病態。診其根柢。名曰傷寒也。亦如此。學

言者其詳諸。一因難而難之。一因難而難之。

○為則復合求吾書曰。日者令弟見訪。并

致足下書。仍知足下起居平安。益信前言

有效。欣喜欣喜。承足下觀余所撰藥徵。此

書猶未脫稿。恐謬誤。頃使門生藤利軌者

校之。而足下云云。所謂為年少所窺。誤落于人間者邪。又承藥徵不取。諸藥有寒熱溫涼云者。此固當然矣。夫諸藥有寒熱溫涼云者。皆斷於其臆也。斷於其臆故。本草言之不一。不一則擇而取之也。擇而取之。亦斷於其臆。夫斷於其臆者。聖人言之。吾必不取。況於後人乎。所引傷寒論中數條。

蓋後人纔入之也。決非張仲景之古。足下其思諸。

余曰。求吾之見識。可謂是也。當時既已如斯。夫寒熱溫涼者。未必能無焉。何以云之。曰。草木遇寒暑各異。或茂。或枯。或春花盛。或夏花盛。或秋花盛。或冬花盛也。是其性各異。其味各異。其寒熱溫涼

各異其性。各異其性。故盛於寒者。難凌  
炎暑。故多枯於炎暑。其盛於暑者。難凌  
嚴寒。故木葉脫於嚴寒。不特草木。雁歸  
燕來。物亦如斯。是其所以寒熱溫涼者。  
未必能無焉也。

○為則復西以章書曰。承問。萬病唯一毒。  
釋迦文扁鵲咸同斯道。此出何書。為則嘗

從學佛之人。聞釋文之言。病皆飲食之毒。  
此釋迦之言。不異扁鵲也。中華之書。其說  
萬病一毒。見于呂氏春秋。扁鵲曰。視病之  
所在。又曰。病應見于大表。苟非萬病一毒。  
則其術不行矣。仲景以降。世皆陰陽之醫。  
太倉公之支流也。無一書一人。可祖述憲  
章者。悲夫。

章余案。為則唯知尊古言萬病一毒。而自  
 大不知其所以云爾。何以云之。曰。萬病一  
 毒之言。每章說焉。雖爾。其解更無有焉。  
 而其解始見于此章矣。然而自不能解之。  
 真而借以浮屠氏言。自以為得其旨矣。其  
 如臆斷莫甚焉。夫萬病一毒之言。可謂善  
 言矣。余案。是謂陰陽之原者乎。說卦曰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  
 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天有陰陽。致  
 有地之剛柔。及人之仁義者也。若夫天  
 無陰陽。則何之有。故天有陰陽。而天道  
 成。地有剛柔。而地道成。人有仁義。而人  
 道成矣。此三道未必能無須臾矣。故謂  
 之道也。是故有四時寒暑。有四時寒暑

故萬物化生矣。蓋四時寒暑不時者謂之變。若夫萬物遇四時之變，即蓄過發矣。是故醫和所謂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是皆其原出於天之陰陽。故曰萬病一毒也。言猶萬病之原，天之陰陽一成毒。夫如斯，萬病一毒，四字之間，加之原

天之陰陽成七字，以見之，則其解昭昭而明乎。然而為則不取陰陽，不取陰陽則可謂不知萬病一毒之所以者矣。是呂覽曰：天生陰陽，寒暑燥濕，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為利，莫不為害。此之謂也。余是以為為則唯知尊古言萬病一毒，而自不知其所以云爾者乎。

○為則復松益澤書云云。余謂此文意所旨者咸萬病一毒。視毒之所在而不拘因而已。而亦無異文也。其解詳于每章矣。故不辨覽者悟焉。○為則副啓云云。余謂此文雖痘瘡之事。無益于治療矣。其故何也。為則曰。必知此毒之治彼病。

診其腹以視毒所在。以處方而去其毒也。千狀萬怪之病。皆可得而治矣。是以疾醫之道。不可以議論言語而諭也。是豈非無益于治療哉。其不述所以必知此毒之治彼病。是何以得能至乎其術。此其所以無益于治療也。抑言語者何也。曰。文議論者何也。曰。解。夫不能言語

○議論則其道必滅矣。故自上古採摭善言善語以為文，為章，為之經，為之傳，以為規矩準繩也。是以聖人之道，霜露所落，舟車所到，雖立錐之地，無不一其道也。然而為則所謂疾醫之道者，不可以議論言語而論，則與聖人之道反覆，與聖人之道反覆，則疾醫之道亦何足瘳。

學者其詳旃。

○為則復宗梅諄書曰：夫醫道難獲也，不可以言語而論，在默而知之。

余曰：不然。何云言語？曰：文。故古人之言語，皆布著乎方策矣。名之曰文，曰詩，曰書，曰經，是皆其原出於言語，而修飾之。故曰：文若夫雖聖人，斷無言語，則何以

知道之可不幸聖人之言語古人之議  
論今尚存乎方策若夫聖人之言語古  
人之議論無存乎方策則諸道殆于亾  
諸道殆于亾則何以術至無術至則其  
業何足信是其余所以曰不然也

○為則又曰且夫生死者人之大節也生  
既成變則死我若昏惑生死乎則不能為

其治也苟欲不昏惑生死在篤信死生有  
命之義能審此二者而徵之於己則獲焉  
若有少未決於此則難乎其成之也醫道  
難獲於是乎可知已

余曰此文雖異其意亦不異與不拘死  
生唯治病之云云夫生死者人之大節  
也彼言固然然則於人也莫重於生死



焉。疾病次之。次之則疾病輕於生死焉。然則舍重生死而取輕疾病焉。然則雖疾病治焉。斃生則何益之有。故呂氏孟轅春紀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害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命由是觀之。彼所謂疾醫之道者。為治輕其疾病。而害重生命之道者乎。此故彼恒

曰。死生者天之與人半。故人或曰。與死半於疾醫家之手。寧守死於善道矣。此之謂乎。其餘與諸子文大概同其旨矣。其世它駁太倉公及陰陽之言。是非無其義。恐泥而已矣。此唯恐如陰陽家泥象事事物物也。未必可盡信疾醫家及陰陽家之說也。取舍行藏。各在爾力焉。孟子

醫言  
卷一  
曰。盡信書則不若無書。此之謂也。  
○為則答山恕庵書曰。示以所撰元氣論。  
理義深奧。可謂過後藤氏之說遠矣。但恨  
世無扁鵲。雖有齡踰七十。孜孜敬業。如足  
下者。將誰適從。亦唯是人心不同。其猶面  
邪。乃不佞所見。有與足下異者。在今妄言  
之。請足下妄聽之可。夫醫者治疾者也。不

辨其理。不推其因。特眊病應見于大表者。  
以知毒之所在。以治之。則何病不已。是扁  
鵲之教。而不佞所奉以周旋也。乃氣者造  
化之主。非人所為。則置而不論焉。不亦可  
乎。獨奈自漢以降。方技之士。喜以陰陽家  
言為口實。而使扁鵲之教。幾乎不明矣。足  
下思諸。

余曰。何其然。夫眩疾病之所在者。知其  
 言理。而推其因。以知疾病應表裏。以知毒  
 之所在。以可治之。若夫不爾。則何以得  
 此。知應見表裏乎。是彼如教。則猶知不學  
 讀書而讀書云矣。豈其雖聖者。能及者有  
 焉哉。彼尊信復古。亦復泥復古。所謂先  
 難入為主。不能出其弊。益入益遠矣。死生

者天之與人半。其言如斯。是其所以先  
 入為主。不能出其弊。益入益遠也。且夫  
 醫者仁術。可以救人之非命矣。豈聖人  
 不云乎。南人曰。無恒之德。則不可以作  
 巫醫。美夫。蓋巫者可接乎鬼神。以救人  
 之非命矣。醫者可以藥救人之非命矣。  
 是雖其道異。同歸乎仁矣。豈其非仁術

哉。聖人之言，確乎其不可拔也。尚書曰：為善不同，同歸于治。此之謂也。

○為則復藤長達書

其書所歸，皆萬病一毒之言，而為則之

素意也。余又不為辨也。

○為則設日課序曰：告塾中書生曰：汝為

君子醫，勿為小人醫。且為君子，則其德及

人，美名日盛，而能顯其父母也。如斯則雖

去父母數百里而游，罪可以免矣。若道德

不及人，名不顯，則實毀法之罪人已。天豈

不罰之哉，可懼矣，可慎矣。

余曰：可謂是也。惜哉！此文未必盡孝道

其故何也。曰：夫業醫者可學之師，學之

師則雖去父母數百里，可謂當道矣。勤

學於師則天豈罰之哉。蓋塾之為言也。勤學也。然而不勤學其事業而徒遠父母。是薄其所厚。厚其所薄者乎。若夫塾中書生孜孜勤學。則遠父母。雖數百里。亦何咎之有。孝經曰。夫孝者始事於親。中事於君。終立於身。其故何也。曰。遠父母。學於師者。事於君也。事於君之道。何

謂之不孝。厚游薄學。可知疾醫之道。不足以信矣。是其所以未必盡孝道也。

○為則送山禮助歸東都序

此書萬病一毒。或視毒之所在。處方之言。而更無異文。余每章駁之。故不敢辨也。

○為則送邨子亭還石州序

此文無亦異。惟唯從證而施方劑。不論所因。又不論藥之寒熱。唯知彼毒解此毒耳。余每詳論焉。故不辨于此。學者觀前所論。而可知其所繇矣。

○為則送河志生歸豐州序

此文亦無異說。唯尊神農氏祖述扁仲。駁漢唐以來儒與醫欲立一家之說而

已。其意原於徂徠。可謂流毒於天下矣。

○為則送原子藏歸備後序。曰。原子藏備後人。志大而事小技。遊學于京師。有年于茲。自謂顏子既曰。聖人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今亦然。唯人不可無業。教育生徒乎。治萬民之疾病乎。今醫失其道也尚矣。醫雖小技。救人功多。於是從余修古方。今

年伯兄有疾。將歸定省。臨別請言。余曰。何  
言哉。平生所言。所行是已。它何言哉。夫醫  
之為道也。掌養萬民之疾病。能治疾病。而  
不用。是非吾醜也。子能大修之。術之不修。  
是吾醜也。故以此為贐。

○余曰。子藏之言。可謂過矣。何則。聖人之  
道。雖不遇於當時。今將其道益旺。霜露

所降。舟車所至。靡有不蒙其德澤者矣。  
確乎其不可變。聖人之道也。抑聖人之  
所以不遇於當時者何也。蓋以有道之  
身。處無道擾亂之世。故也。夫自古處擾  
亂之世。雖賢才有道之君子。亦復然。故  
微子諫紂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  
箕子諫亦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

醫言 卷下  
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為也。乃佯狂為奴。紂又囚之。比干見微子去箕子佯狂。乃歎曰。主過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過則諫。不用則死。忠之至也。進諫不去者三日。紂大怒曰。比干自以為聖人矣。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遂

殺比干。剖視其心。表了凡斷曰。君子以道立命。命由我出。吉凶禍福。天不得而制之。比干剖心殷末。自信強諫必死。而樂為之。夷齊枵腹於周興。自信求名為是。而甘就之。此人所以善守死窮也。天雖欲福之。亦安能引人而昇哉。太史公乃以夷齊窮約。責乎天道謬矣。余謂表



了凡言可謂至矣。盡矣。語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耻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是聖人之素意。而以有道之身。處無道擾亂之世。雖賢才有道之君子。亦復所以然也。然而子臧自比顏氏。比為則於孔子。是可知。

為則之醫業當時不用矣。今也其道益衰。為則生前與毒藥於病客。將死也。自以為醫者治疾病已。不拘死生。死生者天之與人半。其祖如斯。而況子弟末流乎。何比乎孔子及顏氏。豈非亦天地懸隔乎。子臧言可謂過矣。

○為則亦曰。如仲景氏論畀易行。先王之

道亦然。賢愚可與共行也。愚曰：豈其然哉？夫先王之道，秉彛日用也。醫道技也。若夫天下之愚夫，盡皆為醫業，各能得治疾病乎？豈其愚夫能得治焉？且為則以為傷寒金匱者古書也。不學古文辭者不能讀也。夫如斯之書，愚夫安得解哉？然而比之先王之道，以

為安民之道矣。蓋聖人不謂安民謂之治矣。是可以知安民之難矣。爾彼纔以少技為安民，安民之論，詳解雲鳳子書。學者思諸。且夫為人而不慎者，不特不免誅，有延及國家之擾亂者。家語曰：孔子為相攝朝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

言  
夫子為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  
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  
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  
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  
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  
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  
足以飾邪營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

人之桀雄也不可以不誅也是以湯誅  
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  
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夬何  
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是  
豈可不慎哉可不畏哉若夫好則忘其  
所惡惡則忘其所好喜則忘其所怒怒  
則忘其所喜哀則忘其所樂樂則忘其

所哀是皆過情淫僻之所以害人病入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醫談卷下 終

磯岳亭著述書目 發行須原屋茂兵衛

和漢曆原考

全一冊

和漢曆原及ビ于支ノヲヨリ于支合配ホノ事古書證據ヲ著シ且出所ノ考至テ悉ク見易シテ別而初心ハ心得トナルヘキ書也

脩身談

全三冊

此書ハ孝悌忠臣ヲ先トシ身ヲ脩メ家ヲ齋ヘ治國ノ道ヲ藩ニ説キ其道ノ書籍ヲ一々著テ童蒙トイヘトモ其意分易日用繁終人トモ此一書ニテ敬義ノ趣意分リ安シ且學問ノ道トイウ物ハ加様ナル事ナリト云フ明カニ分リテ勤務繁多ノ輩ニモ坐右ニカシヘカラサルノ書也

醫酉談

全一冊

此書ハ古法後世家ノ謬誤ヲ辨シ虚實補瀉及ヒ藥ノ温寒強弱  
必ス有ヘキヲ詳ニ辨シ春秋左氏傳中ノ良醫ノ論ヲ徵トシ六氣  
ヨリ病ノ起ル故論シ心身家國政教ノ得失ニ及ノ然ル東垣丹溪ノ  
陰陽ニ泥ムカ如ニアラス傷寒論ヲ旨トシ聖經賢傳ノ舉テ明ニ  
説キ醫術ニ志ス者大ニ裨益アルノ書ニシテ醫家及ヒ君子ノ必ス見ズ  
ン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ノ書也

### 害事論

全一冊

此書ハ天地間ノ居所方角田畑山水吉凶善惡凡ソ  
昔ヨリ忌キラヒ改メ度ナト云輩多ケレトモ左ニアラス其能地面ニ居  
ナカラ不相應ノ人アリ又地ノ惡キ所ニテモ繁昌ナル者アリ又先祖  
ヨリ住馴タル四神相應ノ地ニ位居シテモ盛衰コレアルニ是ホノハ土地所  
方角吉キモアリ惡キモアルモナレハ其意ニナツムコナク万事正直ノ方ヘ落  
付ヘキ方可然ト其本意ヲ委シ聖經賢傳諸子百家ノ徵ヲ奉テ訓ヲ書也

### 慈石論

全一冊

慈石ハ和漢トモニアリテ頭ハ北ヲサシ尾ハ南ヲサス此北國ニ根本  
アリト云ハヲホワカナキコシ和漢共ニ深山幽谷ヨリ出ルモノナレハ必ス  
北國ニカギリ出ルトモ云レズ漢土モ其論マシク此書ハ唐土ノ出所万國  
ホノ出所ヲアケテ必ス北國ニ恨ル物ニテモナキ論シタル書ニテ論シ易キ爲ニ  
万物生々所各其姓ニ随フ故ニ  
アヤシキコナキコヲ辨シタルナリ

### 咳餘叢考

清趙翼先生著  
日本 磯岳校

全廿五冊

近刻

此書ハ古今文墨ヲ熟覽シ五經正義ヲ始メトシ畫卦河圖及  
ヒ易五行尚書古今ノ文古詩及ヒ詩序漢儒詩ヲ説ク春秋書  
法疑フベキコ春王ヲ書セス及ビ正月ヲ書セス左傳ノ叙夏氏  
名錯雜周禮儀禮鄭康成ノ誤リ四書別解ノ數條彭祖ハ即チ



書林

二月日本辭前堂丁日  
影取星野共南軒

林田室太次衛門

大野公藏辭前堂丁日

翻林忠次衛門

寺島吉四郎辭前堂丁日

文苑十三期寅六月 後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山崎'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